

学科治理的基本依据、组织基础与运行机制¹

陈金圣

摘要：学科是大学的根基所在，学科治理是大学学术治理在学科层面的投射。学科的知识与制度两重属性、逻辑及动力机制，以及学科治理在大学行政化制度结构下的实践困境，分别构成强调学科治理命题与课题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大学学科治理的推进，应着力突破学科组织化的“短板”因素，夯实学科治理的组织基础。在运行机制方面，应综合运用学科发展核心议题的学科自主行会式决策机制、针对学科自主决策的学院和大学审议及反馈修正机制，以及学科重大议题决策的外部相关者介入机制，同时高度重视贯穿学科治理全程的文化整合机制。

关键词：学科；学科逻辑；学科组织化；学科治理；文化整合

作者简介：陈金圣，岭南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研究员，安庆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兼职教授，湛江524048。

随着“双一流”建设实践的稳步推进，高等教育界已形成基本的共识：一流学科是一流大学的核心要件，没有一流学科就没有一流大学；一流的治理构成一流大学的保障，没有一流的治理也难有一流的大学^[1]。大学的组织和运行以学科为支撑，治理之于大学的价值同样也存在于学科层面：学科的建设与发展不仅依赖于学科人力资本、学科知识信息及学科文化等诸种学科发展要素的聚合与转化，而且仰赖于贯穿学科建设全过程的学科治理的有效运行。科学的学科治理，能保障大学的学科沿着正确的方向与轨道发展，获得来自学科共同体内外合力的支持，提升学科要素向学科生产力转化的质量与效率，从而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学科建设的成效与水平。没有一流的学科治理，同样难有一流的学科。要展开有效的学科治理，当在深刻认识其理论逻辑与实践依据的基础上，科学设计并落实相应的组织支持与运行机制。

一、学科治理的理论与实践依据

1. 学科治理的理论依据：学科的两重属性、逻辑及动力机制

学科是经人类的智识劳动而产生的知识在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因知识的分化与分类而形成的知识的分支。自大学诞生后，作为知识体系和组织建制的学科开始萌芽^[2]。学科由此呈现出两种形态：知识形态的学科和组织形态的学科。学科的建构过程则交织着内在逻辑与外在逻辑的两种力量——首先是遵从知识发展的内在演化逻辑（体现学科的自然属性，完成知识的系统化使命），其次形诸外在的社会建制（体现学科的社会属性，完成知识的制度化使命）^[3]。学科的双重属性、逻辑及形态，无疑意味着在学科知识的运行中存

¹ 基金项目：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双一流’建设背景下高校学科治理制度化的路径与机制研究”（编号：17YJC880005）

在两种不同的动力学机制——基于知识逻辑的学科运行机制和基于制度逻辑的学科运行机制^[3]。其中，前者强调规范学科的知识运行的知识逻辑的力量，后者强调学科制度约束下权力和利益等因素的影响。

影响学科知识运行进而影响学科发展的两种动力学机制的存在，恰恰构成我们认识学科治理内在逻辑和基本规律的理论依据与实践基点。从学科的双重属性、逻辑、形态及动力学机制推导，学科治理即学科重大事务决策的结构和过程，无疑应同时遵循促进学科智识增进和维护学科共同体的价值与利益平衡这一“内”——“外”两重逻辑。学科治理的目标在于实现学科的善治，而学科善治的目的则在于实现学科知识的增进和发展，故学科的治理必须围绕着学科知识的创新与拓展这一根本来运行，必须契合学科的根本属性、内在逻辑和发展规律，围绕着学者（学科知识的生产者、传播者和应用者）这一核心治理主体和学术（学科知识的生产、传播和应用）这一核心治理领域，依循学科的知识逻辑及其治理需求来展开。另一方面，学科除指称知识形态的知识分支外，还呈现为从事学科知识生产的具体组织形态（如学科团队、研究所、系科等）。学科组织的运行，不仅涉及相关人力、物力、财力、知识和信息等要素的投入，而且在客观上形成同组织相联结的价值主张、权力结构及利益诉求，以及组织内部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意味着，学科组织的运行离不开相应的组织治理和事务治理。学科治理的善治追求，尽管其要义在于实现学科知识生产领域的善治，但却必须依靠学科组织运行的善治路径来达成。类似于特定学科的独特尊严和合法性的建构，有赖于其理智进展和学科制度的完善^[4]。学科的善治目标，同样有赖于学科知识生产领域的善治和学科组织运行领域的善治。前者构成学科善治的目的，后者则构成学科善治的手段。实际上，学科组织的治理或善治，并未超出学科制度化的范畴。学科组织的治理需求，完全内嵌于学科制度化所赖以建基的学科组织化进程。整体来看，学科知识生产领域的善治和学科组织运行领域的善治，大体分别呼应学科建构过程中的两种逻辑力量——学科的知识逻辑和制度逻辑，并分别推动着学科知识的系统化使命和制度化使命的实现。

2. 学科治理的实践依据：学科的组织分布及其治理的运行趋向

强调学科治理之于学科运行和发展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固然可以从上述思辨式的理论推导来立论，但更关键的依据则是源自实践层面的学科治理困境。尤其是在目前“双一流”建设行动已渐趋深入、学科建设占据高校“龙头”地位的现实语境下，倡导和践行科学的学科治理，更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和紧迫性。众所周知，学科是构成大学的核心基础和组织单元，承载着大学的教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核心使命。学科不仅是大学这座“知识工厂”的“生产车间”，更构成攸关大学教育学术声誉的“产品线”。故强调学科的首要性，不仅应落实于大学的办学层面，而且应深入大学的治理领域。从治理的角度看，学科治理应占据大学学术治理的核心，构成大学内部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治理的重心。但受制于高度行政化的制度环境，高校普遍存在过于行政化的制度性同形问题^[5]。这种高度行政化的组织生态和制度结构，不仅存在于大学的领导、治理和管理等诸领域，而且遍及大学的学校、学院甚至学系等各层级。相应地，制约学科运行与发展的治理误区，除学术治理行政化外，还包含学科治理“学院化”，即简单地以学院治理取代学科治理，致使本应同学院治理有所区别的学科治理完全被行政化的学院治理所遮蔽，严重挤压了学科自主治理的制度空间。

学科分布于大学组织的底部，即系科、学院层级。研究所、学系和学院等机构都是因应学科的分化与综

合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 这些学术组织和机构的存在理由就是学科及其发展^[6]。这本是学院治理的基本常识和核心法则, 但因学院的渐趋行政化及与此勾连的利益因素的“绑架”, 这种常识和法则在治理行动中的落实却并不容易。在现行的高校二级学院领导组织体制下, 院长负责制或事实上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 已构成学院的基本领导和决策体制。在大多数高校尤其是地方院校, 学院层级的学术委员会即使存在, 也依然难以摆脱行政权力附庸的角色和地位。在此制度结构的制约下, 不仅院长更多地体现出学院“行政首长”(而非学术领袖)的身份特征和职务取向, 而且使规范的学科治理(其内核当为全体学科成员基于行会式决策机制而施行的集体民主决策)难以有独立、常态运作的制度空间。学科治理在实践中更为常态化的表现, 是学术与行政“一肩挑”的院长通过院务会议(院长办公会)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平台来展开的行政化决策, 明显具有“寡头”决策的制度特征。学院学术委员会即便在必要时也会召开会议并讨论学科重大事务, 但往往会沦为解决领导“寡头决策”合法性不足问题的救济机制。即使在部分重点大学的一些学院或学科, 存在院长和学科带头人、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分立的情形, 但鉴于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之间的力量对比, 后者所掌握的学术权力也很难同行政权力相抗衡, 其结果仍然是学科治理依附于学院治理。在不少地方院校, 学科治理更呈现出严重的行政化异化倾向, 如学科决策的“非组织化”、学科团队的“虚置化”、学科资源配置的行政化以及学科文化生态的庸俗化等^[7], 学科治理已沦为事实上的“伪学科治理”。毋庸讳言, 之所以出现这类学科治理被严重遮蔽、学科治理完全“学院化”的问题, 其根源仍在现代大学制度及文化建设的滞后。反映在学院及其治理层面, 就是学科的制度化和学科的组织化进程滞后^[8], 学科的共同体文化和治理文化薄弱。一言以蔽之, 现行制度体系下高校学科治理的制度困局与行动困境, 无疑是学科及大学层面教育学术“生产关系”不完善的体现, 其必然结果是影响学科及大学教育学术“生产力”的发挥。

二、学科治理的组织基础与支持条件

大学学科既是支撑大学这一“知识殿堂”的特定知识类别, 又是大学内部从事特定学科知识生产的学者所构成的学术共同体。学科发展的要义在于学科理智的进展, 但其保障条件则在于学科的组织化与制度化。在学科制度化的背景下, 学科重大事务的决策必须经过特定的组织程序和制度平台来展开, 尽管治理通常被认为“不是一种正式的制度, 而是一种持续的互动”^[9]。在大学内部, 围绕着学科重大事务的决策, 学科治理这种持续的互动过程可能牵涉本学科、本学科及相关学科构成的学科群、学院、学部乃至大学等多个层级, 具体内容则可能包含学科方向的凝练、学科师资的培植、学科团队的组建、学科资源的配置、学科平台的建设、学科成果的评价与奖励等, 故以本学科成员的集体行会式决策为内核的学科治理, 必须寻求同学院治理和大学治理的有效耦合, 以保障学科善治目标的达成。不仅如此, 在大学已走出“象牙塔”、成为社会“服务站”的现时代, 很多学科尤其是那些应用性学科的发展, 还必须在肯定学者(团队)自主的自由探究之外, 高度重视社会现实需求的外部牵引, 以实现学科知识生产之内在驱动力和外部牵引力的有效结合, 以及学科之知识生产与知识应用的融合。这也意味着现代学科治理的主体早已突破大学的边界, 更加开放化和多元化。正是基于现代学科治理的复杂性, 我们必须将其置于大学组织甚至开放系统的背景下予以探讨,

必须关注其运作所仰赖的组织/系统支持因素, 并努力突破这些组织/系统支持方面的“短板”。从高校学科治理的实际出发, 制约学科治理行动及其效能的最大“短板”, 无疑在于学科自主决策这一核心环节。再深究学科自主治理乏力的困境, 则不难发现: 学科的组织化进程滞后, 乃是学科自主治理难以展开的组织症结所在。由此, 突破学科组织化的“短板”, 应成为强化学科治理组织支持的优先任务。

如同学科的制度化是有效促进学科理智进展的核心路径或手段一样, 学科的组织化客观上亦构成学科治理的某种先决条件。组织形态优越于零散的若干个体的关键在于, 组织至少能在一定程度上整合诸多个体共同价值与利益诉求的基础上, 形成统一的组织目标, 并能经组织机制维系和强化成员间彼此协作的意愿及有效的信息沟通。没有学科的组织化作为基础, 学科治理的展开就缺乏相应的组织条件。学科以及学科发展的诸项要素在大学组织内部是客观存在着的, 但这并不意味着学科就能自动地实现组织化, 发育成具有明确方向与目标、健全的规则与制度、相当凝聚力与“战斗力”的学科组织。事实上, 在不少院校尤其地方院校, 学科师资队伍及学科文化与学术传统相对薄弱, 在学科建设中长期缺乏对学科组织及其制度建设的必要关注和有效作为, 学科组织流于形式或“名存实亡”的情形并不鲜见。由于知识存在方式的特殊性, 学科组织可以以一种虚拟的形式来集约所有符合其学科使命的资源的实体形态, 导致在现实中很多大学的学科组织都是一种虚拟的存在^[8]。例如, 在不少地方院校, 囿于学科师资积淀的薄弱、对学科团队建设的忽视及学科成果累积的不足, 在申报较高层次学科平台或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过程中, 往往会在填报申报材料时, 选择从全校诸学科甚至校外“拼凑”学科成员、团队和成果的“急救”策略。这种申报“注水”或造假的现象, 实则折射出其学科组织化建设的薄弱及作为其必然结果的学科建设成效的不彰。

从学科组织的发展历史来看, 研究所、系科和学院等组织形式, 都是在学科制度化的历史进程中作为学科依托载体而出现的。但我国的大学是典型的后发外生型大学, 制约整个大学发展的制度环境又是高度行政化的, 这意味着中国大学里以“系科”“学院”等名称存在的学科组织, 又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对学科本原内涵和属性的背离。例如, 研究所和系科是较为经典的学科组织形式, 学院的组织形式则能较好地因应学科交叉融合、向综合化方向发展的趋势。但在高度行政化的中国大学内部, 研究所虽然具备学术研究的功能, 但却往往是行政领导或学术权威(此二者更时常合二为一, 以“学官”的形式出现)强大个人意志的产物, 其内部缺乏相应的学术自由与民主, 并非基于学者研究兴趣相投而自发组合形成的行会式学术共同体。系科则多由原有的教研室升格或若干相近教研室组合而来, 其职能重点在于组织教学而非开展研究, 且同样行政色彩浓厚。在系科之上的学院, 则明显兼具行政与学术双重属性, 且同样发生了高度行政化的异化, 更多地演变成为容纳一个或者多个相近一级学科栖身的组织平台, 而非某个学科或学科群的组织化身。

现代学科的知识发展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是“无有止境”的, 这意味着特定的大学学科只能务实地选择在非常有限的“战线”上集中“优势兵力”来开展“攻坚战”, 以寻求在相对狭窄的领域内取得知识生产的突破。显然, 这种学科发展战略要求学科组织建设要正规化, 以此谋求学科组织的知识生产力。有鉴于此, 高校应注重学科层面的组织与制度建设, 灵活采取研究所、系科或学院等既有的组织形式, 并注重对其组织内涵、属性及生态予以回归学科取向的必要改造, 将学科成员有效地组织起来, 并在此基础上建构契合

“学科方向—二级学科—一级学科—学科群”的学科层级链的多层次学科团队。在此问题上,尤其有必要强调的是,学科团队才是各种学科组织的本质内涵所在,系所、学院等无非是包容不同层级学科团队的组织外壳。而学科团队亦非若干学科成员的简单组合,而是依据学科成员研究方向及兴趣相近的原则,在自愿原则下组合起来,以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为核心价值和文化整合机制,以德才兼备的学科带头人为学术领导,以共同的学术研究目标为统领的规模适度的学术共同体。学科团队的组建和运行,必须遵循学术本位的逻辑,保障学术自由的空气,发挥学术民主的作风,回归学术共同体的本原,这是学科组织化建设的灵魂所在。

三、学科治理的运行机制

学科治理的运行通常是在特定的组织框架或制度约束下展开的,故学科治理的组织框架往往也大体预设了学科治理的运行机制。现代大学的学科治理,必须置于大学内部共同治理的框架内,甚至置于大学与外部合作伙伴协同办学的开放系统内来审视、规划和设计。类似于大学治理,学科治理的利益相关方是多元的,且不同利益相关方对学科治理的参与度及话语权不应等量齐观(当然,这种参与度与话语权亦因决策议题而异),这就意味着可以将学科治理结构视为一个多层次的圈层结构。在这个类似于同心圆结构的学科治理结构中,本学科及相邻学科的学者,学院的领导、大学的领导层以及学科、学院乃至大学的外部合作伙伴等,分别居于由内而外的不同决策位置上,拥有与各自权能地位相称的学科决策话语权。基于对学科治理结构的这种理解和把握,高校学科治理的运行机制似当包含以下内容。

1. 针对学科发展核心议题的学科学者行会式决策机制

如约翰·布鲁贝克和伯顿·克拉克等学者所言,高深知识是大学教育学术活动的操作材料,大学容纳众多学科栖身其中,并由此构成高深学问的“圣殿”。大学内部的分科治学格局,本身就彰显出高深知识的专业性和深奥性。不同的知识门类之所以构成相应的不同学科,是因为每一学科都有一种知识传统——即思想范畴——和相应的行为准则。进入不同学术专业的人,在各自的学科里分享有关理论、方法论、技术和问题的信念^[10]。归属不同学科的学者,不仅彼此共享本学科相对统一的概念、范畴、方法论、理论及话语体系,而且相对局外人更容易理解和把握本学科的前沿所在及发展方向,更了解本学科同行的研究方向、兴趣及学术水平。由此,在涉及规划学科发展方向、确立重点研究领域、凝练学科特色优势、遴选学科带头人、组建各级学科团队、优化配置学科资源、鉴定评价学科成果以及制定学科发展政策等核心议题时,本学科的学者往往具有无与伦比的专业优势,这是其行使学术权力、深度参与学科治理的合法性基础。当然,在学科发展日渐呈现交叉融合趋势的综合性发展态势下,遵循学科群发展战略的若干相关学科,在实行学科治理时,无疑有必要吸纳学科群内的相关学科的学者参与学科核心议题的决策,以保证学科群内诸学科间的价值与利益平衡,维系诸学科之间的平等地位和伙伴关系。

在由学科学者就学科核心议题进行决策时,基于学科本身的学术共同体属性,行会式的民主决策方式无疑是最佳的决策机制选项。因为这种机制能最大限度地学者群体内部保障学术自由,发挥学术民主,彰

显学术本位逻辑,维系和巩固共同体内的共同学术信念。当然,学术决策权本质上仍是一种学术权力,学术权力的特点在于“理大力大”,故学术权威较之一般学科成员可能会在决策中拥有更大的话语权。正如曾在哈佛大学担任文理学院院长长达 11 年之久的亨利·罗索夫斯基教授在总结大学有效管理的七条原则时所强调的:在大学,只有有知识的人才有资格拥有较大的发言权^[11]。这意味着,在学科治理的过程中,如何发挥学术权威的学术影响力与学术领导力,是一个重要的技术与制度问题。不言而喻,既充分发挥学术权威的引领作用,又能有效保障学科成员的民主权利,经由充分的讨论、辩论来消除成员间的观点分歧,在取得相对共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努力规避可能出现的“学霸”型寡头决策和将民主决策机械化而诱发的“多数人暴政”两种决策误区,是学科行会式民主决策所应追求的理想状态。

2. 学科自主决策方案的学院和大学审查与反馈修正机制

从学科和大学的依存关系来看,大学的教育学术活动归根结底仰赖于分布于大学底部的诸学科来完成,学科构成攸关学院和大学教育学术声誉的“产品线”,故有关学科重大事务的决策,首先应交给位于学科知识生产前沿的学者们来决策,让这些内行来决策学科发展的核心议题,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学科的自主治理,既是学科层面大学学术自主治理的题中之义,又是大学自主权和管理重心下移至学科的内在要求,更是大学内部共同治理和教授治学的根基所在。

当然,学科的治理、运行及发展的影响并不仅仅限于学科自身,而且牵涉容其栖身的学院和大学。“就像战争的意义太过重大,不能完全交给将军们决定一样”^[12],重大学科事务的决策,无疑也不能完全留给教授们决定。因为学科学者的“小圈子”自主决策,易掉入“学科本位主义”的误区,即其决策往往会过于考虑本学科的发展,而忽视学院乃至大学的整体学科布局和发展战略。因此,在学科学者们的行会式决策之外,有必要增加学院乃至大学对特定学科自主决策的审查机制,以确保学科自主决策符合学院乃至大学的整体学科发展战略、方向与规划。若经审查发现学科的自主决策同学院乃至大学的整体学科发展规划存在矛盾之处,学院和学校有必要在同学科学者进行充分交流、沟通、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反馈和修正,即责令学科按学院和学校的相关意见或建议,对原有决策方案进行调整或补充,然后再次提交学院乃至大学审议。必须强调的是,学院和大学审议机构对学科自主决策方案的审查,主要是一种对学科决策方案进行以学院和大学学科发展规划为依据的“合规性”审查,它必须以尊重学科在学科核心事务范围内的自主决策权为前提和基础,以切实保证学科治理所要求的核心事务内行决策原则。

鉴于学科治理的复杂性,大学内部的学科治理主体从学科一直延伸到学院和大学,故此三者有必要明确各自在学科治理问题上的关注焦点,以实现学科治理的有效衔接与多方协同。对此,有学者强调,学校层面应关注目标、结构、重点、资源、评估五个方面;学科点层面(院系)应抓住学科方向、队伍、项目、基地四个方面;学科群层面则介于两者之间^[13]。应当说,这种理论主张具有相当的实践洞察力和操作合理性,值得高校在学科治理实践中借鉴和参考。实际上,学科治理的分级共治,是高水平大学的通行做法。例如,北京大学是由院系来牵头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的治理,由学部来牵头一级学科群、二级学科群及交叉学科的治理,学校则负责谋划学科战略布局的顶层设计^[14]。这种对不同层级学科的分级治理和协同治理,有

助于保障基层学科的自主权,发挥中层组织的协调作用,同时维护学校的顶层设计职能。

3. 学科重大议题决策的外部利益相关者介入机制

在大学走出象牙塔以后,外部需求已深刻地改变了传统的学科发展环境与动力机制。学科发展环境不再局限于相对封闭的象牙塔,学科发展路径也不再完全局限于学者们基于自身兴趣的自主式探究。对学科知识生产具有强烈需求的社会组织乃至市场机构,不仅在客观上构成学科知识生产的重要环境因素,而且通过提出知识需求及研究课题、提供研究资助与信息支持、促成知识创新向科技成果转化等多种方式或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高校学科的知识生产与应用活动。客观地看,外部需求影响学科的知识生产与应用,是知识经济和知识社会兴起的必然结果。对这种外部需求动力予以正确引导,既防范其对高校学科知识生产领域的基础研究构成干扰,又充分利用其对应用研究的引领作用和催化效应,无疑是理性把握和科学因应现代学科发展所面对的外部需求驱动力的正确态度。

不仅如此,这种立场和态度也应落实于学科治理领域。简言之,我们应理性认识和科学处理学科发展外部利益相关者在学科重大事务决策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问题,这关乎学科良性发展的生态建构和动力机制。尤其对那些学科知识应用属性突出或将服务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作为学科发展战略的大学本科而言,吸纳外部重要利益相关者代表参与学科重大事务的决策,如对学科知识前沿的判断,对学科发展方向的凝练,对学科重点研究领域的规划,对学科发展战略和策略的研拟,对学科组织的调整优化,对学科资源投入的论证,对学科成果的鉴定评价和制度激励等,具有优化学科决策主体来源、开阔决策者视野与思维、增进决策主体的实践智慧与信息宽度等重要价值,有助于推动学科决策的科学化。当然,应当注意的是,学科重大事务的核心决策主体,仍然应以大学内部专业人士和管理者为主,学科发展外部利益相关者在学科治理过程中更适宜以“智囊”的身份发挥作用,侧重于提供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

至于外部利益相关者参与学科治理的具体方式,不妨结合学科、学院或大学的实际情况来科学设计,灵活处理。例如,在那些知识应用性突出或强调产教融合战略的学科,可以采取建立学院或大学理事会,鼓励理事或顾问深度参与学校、学院到学科的各级学科重大事务决策,以充分发挥其“校外智囊”的决策支持作用;也可以采取邀请校外相关产业、行业或中介组织的资深专业人士参与学科重大决策之前的前期专题调研或研讨会等形式,积极听取他们的专业性意见或建议,作为后续校内学科治理的重要参考。

4. 贯穿学科治理全过程的文化整合机制

学科治理作为学科发展利益相关者之间围绕各自价值主张与利益诉求的持续互动和多方博弈,必须置于一定的文化生态当中,以特定的价值标准和文化氛围来予以规范和引导,方能确保这种互动的良性展开和博弈的正和取向。就此而言,在学科治理的全过程,都不可缺少基于学科文化、学术文化和大学文化的整合机制及其整合效应。

学界早已认识到,随着大学规模的扩大、学科的分化和职能的复杂化,大学已日渐成为高度异质化的组织。为实现这种高度分化甚至异质化的组织的有效整合,科层、市场和文化这三种机制都被用来寻求大学的整合^[15]。而学科治理行动,显然也包含这种大学特有的整合行为。因为学科发展的不同利益相关者,各有其

不同的价值主张与利益诉求。在此情形下,要确立学科发展的目标、方向、战略和行动路线,就有必要在遵循学科知识逻辑的前提下,在各方彼此有别的价值与利益诉求上寻求“最大公约数”,作为展开学科治理行动的共识基础。尽管学科事务最终决策的确定,离不开大学内部学科治理主体的行政权力或学术权力的运用,也必须充分观照和兼顾各利益相关方合理的价值与利益诉求,但各方之间基本共识的达成,更离不开学科治理过程中各方的平等参与、自由表达、交流沟通、平等协商、合理妥协与寻求共识。在学科事务决策的多方互动过程中,相关各方应更多地借助于“讲道理、论事理、证公理”的方式,而非简单地诉诸力量的比拼或权力的较量。学科治理的这种特定场景,凸显的无疑是大学整合中的文化整合机制及其力量。在此过程中,学科文化为学科学者群体提供共享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学术文化为学科学者和学院及大学管理者提供彼此合作、求同存异的价值皈依,强调“和而不同”、倡导包容异质的大学文化则为学科发展诸利益相关方达成共识提供价值引导和文化诱导。因此,文化整合机制的运用,不仅贯穿于学科治理的全过程,而且构成决定学科治理成效的无形力量。理想的学科治理,本质上是基于文化引导的“软治理”。

参考文献

- [1] 眭依凡. 关于一流大学建设及大学治理现代化的理性思考[J]. 中国高教研究, 2019(5): 1.
- [2] 王建华. 学科的境遇与大学的遭遇[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76.
- [3] 龚怡祖. 大学的梦想——龚怡祖文集[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88, 95-104.
- [4] 方文. 学科制度和社会认同[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11.
- [5] 陈金圣, 龚怡祖. 大学行政化的新制度主义解读[J]. 大学教育科学, 2011(3): 48-54.
- [6] 韩水法. 大学制度与学科发展[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3): 77.
- [7] 谢凌凌, 陈金圣. 学科治理: 地方院校学科建设的核心议题[J]. 教育发展研究, 2017(7): 38-45.
- [8] 宣勇, 凌健. 大学学科组织化: 价值与路径[J]. 教育研究, 2009(8): 32-37.
- [9] 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5.
- [10] 克拉克. 高等教育系统[M]. 王承绪, 等, 译. 杭州: 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4: 87.
- [11] 罗索夫斯基. 美国校园文化——学生·教授·管理[M]. 谢宗仙, 等, 译.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6: 240.
- [12] 布鲁贝克. 高等教育哲学[M]. 王承绪, 等, 译.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2: 32.
- [13] 刘献君. 大学之道[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270-271.
- [14] 王周谊. 论“治理”视域下的大学学科建设[J]. 中国大学教学, 2017(7): 41-45.
- [15] 金顶兵, 闵维方. 论大学组织的分化与整合[J]. 高等教育研究, 2004(1): 32-38.

(选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年第3期)